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零一九年十月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

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29层、10层

邮编（P.C）：510623 电话（Tel）：020-37181333

传真（Fax）：020-37181388 网址（Website）：www.etrlawfirm.com

目 录

第一部分 声明	4
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相关事项补充核查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1
八、发行人的业务	1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1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8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9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29
第三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回复的相关事项补充核查	31
一、《问询函》问题 4	31
二、《问询函》问题 5	31
三、《问询函》问题 10	32
四、《问询函》问题 12	40
五、《问询函》问题 15	44
六、《问询函》问题 26	44
七、《问询函》问题 27	47
八、《问询函》问题 28	48
九、《问询函》问题 29	51
十、《问询函》问题 33	52
十一、《问询函》问题 39	53
十二、《第三轮问询函》问题 2	53
十三、《第三轮问询函》问题 7	58
第四部分 结尾	60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粤广信君达律委字（2019）第 2144-3-5 号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洁特生物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洁特生物的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上交所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出具了《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出具了《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出具了《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出具《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至 2019 年 1-6 月合并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7-465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其他相关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与本

次发行上市相关部分事项发生变更的资料，特就《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公司涉及的与发行上市相关部分事项作出补充，以及就此前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及问询问题回复内容进行更新，并出具《关于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鉴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需对发行人 2019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更新情况进行核查，因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指的“报告期”释义变更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

第一部分 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上交所的有关要求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提交上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中国证监会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歧义或曲解。

3、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书面说明或者口头证言，本所律师系基于发行人的上述保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4、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5、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8、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定义和术语均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统称“历次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定义和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相关事项补充核查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获得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没有变更。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没有发生变更。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董事、监事，聘请高级管理人员，并已依法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6年、2017年、2018年、

2019年1-6月的净利润（以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准）分别为21,132,931.01元、33,677,979.47元、47,208,318.45元、19,451,339.92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的主管机关（包括市场监督、税务、劳动、社保及海关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政府部门官方网站及互联网信息检索，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额为75,000,000股，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0,000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且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公司股份总额的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根据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的询价结果确定，不低于票面金额，任何单位或个人认购股份均支付相同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系由洁特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洁特有限成立于2001年4月11日，洁特有限整体变更为洁特生物，并于2014年11月7日取得广州市工商局经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备健全且运行良

好的组织机构，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洁特生物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洁特生物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洁特生物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银行流水、员工名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信用公示报告及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①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章程修正案，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等资料，并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②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起人协议》、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及历次股权变动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产证明文件，借款协议、担保协议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资料，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登记的经营范围及生产经营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生物实验室耗材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均在登记的营业范围内，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的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分类代码：C29）。根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关于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及相关资料，发行人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第六条之“（七）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的相关科技创新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对上述人员进行访谈及其声明，并经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8、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已获得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请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75,000,000元，根据发行人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5,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额为75,000,000股，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0,000股，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公司股份总额的25%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并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外部股权融资情况，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同时，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两年累计净利润为80,886,297.92元，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发行人本次申请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关于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主体出具的约束措施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设立情况不存在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经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变化如下：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与各机构投资者签署补充协议，终止各方的相关对赌条款，已经触发生效的对赌条款不予执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各机构投资者之间已经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赌协议或其他替代性的特殊权益安排（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询函》问题 5”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3.关于对赌协议”）。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除上述变化情形外，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无其他变更。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业务情况。经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相关情况变化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生物实验室耗材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2019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93,132,407.81	205,413,143.78	166,738,438.83	123,786,274.82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元）	94,311,458.00	207,479,558.03	167,043,100.22	124,022,876.94
占比（%）	98.75	99.00	99.82	99.81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经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关联方的界定，主要依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该等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为主要依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有如下各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袁建华，共同实际控制人为袁建华、Yuan Ye James（袁晔）。

2、直接或间接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

经核查，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海汇财富、JET(H.K.)、卓越润都，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汇财富、JET(H.K.)及卓越润都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拓展投资、麦金顿、JET(H.K.)，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拓展投资、麦金顿及JET(H.K.)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

4、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1家控股子公司，即

拜费尔。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6、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7、其他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新增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广州弘武太极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华志军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络公开信息，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其他关联自然人外，发行人新增的其他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1	广州弘武太极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4日	500	体育组织；体育赛事运营(涉及许可项目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武术辅导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培训；文艺创作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

8、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法人名称	变化原因
1	广州亦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7月，李彬彬辞任执行董事及经理
2	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李彬彬辞任董事
3	广州市中崎商业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李彬彬辞任董事

序号	关联法人名称	变化原因
4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李彬彬辞任董事
5	广州酷窝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李彬彬辞任董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及上述新增变化情况外，发行人关联方无其他变化情况。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补充如下：

1、发行人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属于正常工资（津贴）收入，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以及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无新增关联交易情况。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情况。经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专利、商标、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

1、专利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三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电子束辐射处理用三维多层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821248977.5	2018年8月3日	2019年8月27日	原始取得
2	一种细胞培养装置的制造方法	发明	ZL201611162961.8	2016年12月15日	2019年7月23日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3	蠕动泵以及细胞体外培养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205275.9	2018年7月27日	2019年5月14日	原始取得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拜费尔已将其名下 23 项专利全部转让至发行人名下，该等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或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防病毒口罩	发明	ZL201610242666.7	2016年4月18日	2019年4月19日
2	纳米纤维过滤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610242495.8	2016年4月18日	2018年10月16日
3	一种超疏水表面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610182758.0	2016年3月25日	2018年4月13日
4	带有呼吸阀的口罩	发明	ZL201410396025.8	2014年8月12日	2017年11月10日
5	过滤元件	外观设计	ZL201630448387.7	2016年8月30日	2017年1月4日
6	防颗粒物口罩	外观设计	ZL201630450117.X	2016年8月30日	2017年1月4日
7	口罩	实用新型	ZL201620325336.X	2016年4月18日	2016年9月7日
8	口罩	外观设计	ZL201630079851.X	2016年3月18日	2016年8月3日
9	防霾口罩	实用新型	ZL201520887191.8	2015年11月6日	2016年4月20日
10	防霾口罩	外观设计	ZL201530439639.5	2015年11月6日	2016年4月20日
11	一种防细颗粒物口罩	实用新型	ZL201420453478.5	2014年8月12日	2014年12月24日
12	带有新型呼吸阀的口罩	实用新型	ZL201420454853.8	2014年8月12日	2014年12月24日
13	口罩（亲子版-老虎）	外观设计	ZL201430263814.5	2014年7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14	口罩（女版-动物系列-斑点）	外观设计	ZL201430263876.6	2014年7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15	口罩（情侣版-小可人）	外观设计	ZL201430263879.X	2014年7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16	口罩（女版-动物系列-横条）	外观设计	ZL201430263880.2	2014年7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17	口罩（情侣版-我	外观	ZL2014302	2014年7月30日	2015年04月08日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或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们的故事)	设计	63892.5		
18	口罩(亲子版-熊猫)	外观设计	ZL201430263925.6	2014年7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19	口罩(格子)	外观设计	ZL201430264010.7	2014年7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	一种过滤器及带有该过滤器的口罩	发明	ZL201310724436.0	2013年12月24日	2015年12月16日
21	防颗粒物口罩(智能版)	外观设计	ZL201630448370.1	2016年8月30日	2017年2月8日
22	劳保口罩的过滤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969007.9	2016年8月29日	2017年3月15日
23	智能劳保口罩	实用新型	ZL201620979234.X	2016年8月29日	2017年3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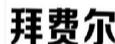
2、商标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一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核定服务项目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洁特	35331553	理化试验和成分分析用仪器和量器；实验室料盘；吸量管；培养皿；发酵装置（实验室装置）；实验室用离心机；细菌培养器；实验室用层析设备；物理学设备和仪器；化学仪器和器具	9	2019年08月07日至 2029年08月06日	原始取得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拜费尔已将其名下8项商标转让至发行人名下，该等商标的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核定服务项目	类别	有效期限
1	拜费尔	15855390	杀菌消毒器械；医疗器械和仪器；牙科设备和仪器；理疗设备；医用X光装置；口罩；医务人员用面罩；外科植入物（人造材料）；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	10	2016年2月7日至 2026年2月6日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核定服务项目	类别	有效期限
2		15855389	医疗器械和仪器；杀菌消毒器械；牙科设备和仪器；医用 X 光装置；理疗设备；医务人员用面罩；口罩；外科植入物（人造材料）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	10	2016 年 2 月 7 日 至 2026 年 2 月 6 日
3		15251187	计算机外围设备；电传真设备；遥控装置；个人用防事故装置；防事故、防辐射、防火用服装；防护面罩；报警器	9	2016 年 1 月 21 日 至 2026 年 1 月 20 日
4		15855392	理化试验和成分分析用仪器和量器；光学器械和仪器；潜水面罩；防事故、防辐射、防火用鞋；实验室用特制服装；耐酸手套；护目镜；非人工呼吸用呼吸器；个人用防事故装置；防护面罩	9	2016 年 2 月 7 日 至 2026 年 2 月 6 日
5		15855388	杀菌消毒器械；医疗器械和仪器；牙科设备和仪器；听力保护器；无菌罩布（外科用）；医务人员用面罩；氧气袋；口罩；助听器；医用手套	10	2016 年 2 月 7 日 至 2026 年 2 月 6 日
6		15855391	个人用防事故装置；防事故、防辐射、防火用鞋；非人工呼吸用呼吸器；耐酸手套；防事故手套；护目镜；防护面罩；实验室用特制服装；潜水面罩；安全头盔	9	2016 年 2 月 7 日 至 2026 年 2 月 6 日
7		15855393	理化试验和成分分析用仪器和量器；光学器械和仪器；潜水面罩；防事故、防辐射、防火用鞋；实验室用特制服装；耐酸手套；护目镜；非人工呼吸用呼吸器；个人用防事故装置；防护面罩	9	2016 年 2 月 7 日 至 2026 年 2 月 6 日
8		15251186	口罩、医务人员用面罩	10	2018 年 11 月 21 日 至 2028 年 11 月 20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增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为生产机器及工具、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账面价值分别为 55,152,902.22 元、1,312,533.39 元、1,047,435.32 元，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自行购置，该等生产经营设备权属不存在争议，且不存在抵押、质押以及被司法查封等可能导致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三）发行人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租赁房屋及续租情况如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元/月)	租赁期限	用途
1	深圳市新广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永和经济开发区田园路 99 号恒邦科技园 B 栋	6,000	204,000	2019年9月1日至 2020年3月31日	仓库
2	广州集群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永和开发区永顺大道西（原赫尔普公司）A 库-集群仓	1,200	40,800	2019年9月1日至 2020年5月31日	仓库

注：第 1 项租赁房屋为续租房屋，第 2 项租赁房屋为新增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承租的以下两项租赁房屋租金存在变动，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变动情况	租赁期限	用途
----	-----	------	---------------------------	--------	------	----

序号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变动情况	租赁期限	用途
1	北京金日兴 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 金苑路 26 号 1 幢 A 座 706 室	176.26	根据合同约定，2019 年 10 月 15 日起，由 10,186.33 元/月调整 为 10,722.67 元/月	2018 年 10 月 15 日 至 2021 年 10 月 14 日	办公
2	白一涵	上海市涞坊路 333 弄 122 号 1001 室	114	根据合同约定，2019 年 6 月 16 日起，由 6,000 元/月调整为 6,100 元/月	2019 年 6 月 16 日 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	宿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各项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新增资产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经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如下：

（一）重大合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情况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截至报告期末，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重大合同情况外，发行人新增重大合同如下：

1、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摘要	合同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英士力苯领高分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等	双方签订《采购框架合同》，发行人向供应商连续性采购 GPPS 料，每笔交易数量、价格等具体采购需求通过订单确定	2019 年 1 月 1 日 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2	龙海有限公司	双方签订《采购框架合同》，发行人向供应商连续性采购 GPPS 料、PP 料等，每笔交易数量、价格等具体采购需求通过订单确定	2019 年 1 月 1 日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注：上述两项均为发行人与供应商续签的采购合同。

（二）侵权之债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租赁、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及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等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亦不存在关联方因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发行人没有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存在因担保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潜在风险。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账款

1、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深圳市新广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0,000.00	32.47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291,650.81	23.67
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注]	保证金	104,000.00	8.44
汉德制造（中国）有限公司	押金	70,000.00	5.68
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4.06
合计		915,650.81	74.32

[注]：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还包括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

2、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包括：押金保证金 5,943,068.50 元、应付暂收款 194,437.96 元、其他 154,198.57 元，该等其他应付款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业务发生款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含拜费尔）合计在册员工人数分别为200人、221人、249人、530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与其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2、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及拜费尔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如下：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社会保险	企业人数	530	249	221	200
	社保缴纳人数	502	229	211	167
住房公积金	企业人数	530	249	221	200
	公积金缴纳人数	501	228	210	166

根据发行人及拜费尔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购买社会保险人数共502人，其中由公司在本地购买480人，22人为公司外派办事处人员，由公司委托第三方为其在工作所在地代缴。公司尚有28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如下：9人为退休返聘人员不需要缴纳；17人为新入职或离职人员当月未购买社保；1人为兼职人员；1人选择自行异地缴纳。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购买住房公积金人数共501人，其中由公司在本地购买479人，22人为公司外派办事处人员，由公司委托第三方为其在工作所在地代缴。公司尚有29名员工未在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如下：9人为退休返聘人员不需要缴纳；17人为新入职或离职人员当月未购买社保；1人为兼职人员；2人为外国国籍。

2、发行人及拜费尔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发行人及拜费尔均已取得广州市黄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劳动保障守法情况证明》，证明发行人及拜费尔在报告期内未发现有违反现行劳动和

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形，也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及拜费尔均已取得广州黄埔区、广州市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及拜费尔在报告期内未发现在该中心有欠缴社保费，也未接到公司员工有关社保事项的投诉。

发行人及拜费尔均已取得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发行人及拜费尔在报告期内未曾受到该单位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与其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已经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任何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因劳动安全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劳动合同签订、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等方面均合法、合规，不存在因劳动安全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也不存在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经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变化如下：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管理效率，拟注销拜费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拜费尔注销进展情况如下：

1、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与拜费尔签署《无形资产转让框架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拜费尔已将其名下的专利权、商标权转移至发行人名下。

2、发行人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中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拜费尔空气净化材料有限公司的注销工作方案的议案》。经核查，该注销工作方案已就拜

费尔资产处置、债务清偿、清算工作、注销工作等作安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拜费尔名下资产处置程序合法合规；拜费尔尚未进入注销程序。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除上述变化情形外，发行人在重大资产及收购兼并方面无其他变化。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章程的指定与修改情况，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章程未制定新的公司章程，亦未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经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变化如下：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日期
1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5月30日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提前15日通知各股东，原因系该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较少，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故由各股东以同意豁免会议通知的形式召开会议。经核查，发行人已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豁免提前通知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全体股东，该通知期限的要求是《公司法》《公司章程》赋

予股东的权利之一，股东有权自行决定放弃该权利。发行人全体股东是在充分了解《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召集程序及其股东权利，并在知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基础上决定放弃上述权利，且全体股东已经一致通过《关于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豁免提前通知的议案》，因此，发行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期限不足，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等均合法、有效。

2、发行人共召开1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日期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9年5月30日

3、发行人共召开1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日期
1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年5月30日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情况。经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补充核查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变化如下：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1、根据华志军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志军自 2019 年 7 月至今，担任广州弘武太极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根据李彬彬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李彬彬已于 2019 年 1 月离任海汇投资投资总监，自 2019 年 1 月至今，其担任广州市盈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同时，李彬彬已于 2019 年 7 月离任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市中崎商业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亦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19 年 8 月离任广州酷窝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文生平、陈旭东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2019 年 8 月 14 日取得上交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税务情况。经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税务情况变化如下：

（一）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新增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内容	政策依据/批复文号	补助金额(元)
1	2018 年度瞪羚企业专项扶持资金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技术局《关于集中办理 2018 年度瞪羚企业专项扶持资金（第一批）拨付的通知》（穗埔科资〔2019〕20 号）	1,801,855.00
2	2019 年市“中国制造 2025”产业发展资金-生物过滤器精密注塑及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市“中国制造 2025”产业发展资金技术改造专题项目计划的通知》（穗工信函〔2019〕995 号）	1,030,000.00
3	2018 年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区级兑现部分)	广州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广州市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广州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广州市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 2018 年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专题资金（区级兑现部分）的通知》	239,400.00
4	2019 年（第一批）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补助资金	广州市黄埔区发展改革局 广州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黄埔区发展改革局 广州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一批）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补贴资金的通知》穗埔发改〔2019〕19 号	52,110.00
5	2018 年广州市科技与金	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局《2018 年广州市科技	17,900.00

序号	补助项目内容	政策依据/批复文号	补助金额(元)
	融结合专项拟后补助	与金融结合专项拟后补助名单公示》	
6	2019年第一批知识产权资助	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局《关于领取知识产权资助费用的通知》（穗开知〔2019〕21号）	5,515.00
7	2019年第三批知识产权资助	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局《关于领取知识产权资助费用的通知》（穗开知〔2019〕49号）	5,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新增政府补助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守法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税务守法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税收守法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记载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无欠缴税费记录；暂未发现发行人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2、拜费尔的税收守法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记载拜费尔在报告期内无欠缴税费记录；暂未发现拜费尔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经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变化如下：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报告期内环境保护达标情况

2019年6月25日，广州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作出《检测报告》，编号分别为安纳检字（2019）第061013号，检测项目：废水、有组织废气、噪声。检测结果显示发行人排放的废水、有组织废气、油烟、噪声的排放均低于相关法定标准限值。

2、环境主管部门的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陆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州市黄埔区政府、广州市生态管理局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没有因为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经检索百度、搜狗、360等网络搜索引擎，本所律师未检索到发行人发生环保事故的报道。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的环境保护部门核准情况，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安全生产的情况

根据广州市黄埔区应急管理局（原“广州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在发行人提交的《安全生产守法证明申请表》上出具证明意见及广州市黄埔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安全生产守法证明》，证明发行人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广州开发区内没有发生过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没有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广州市黄埔区应急管理局（原“广州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在发行人提交的《安全生产守法证明申请表》上出具证明意见及广州市黄埔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安全生产守法证明》，证明拜费尔在报告期内在广州开发区内没有发生过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没有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发行人及拜费尔获得的质量认证证书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拜费尔无新增取得相关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其持有的相关质量体系认证证书仍在有效期内。

3、发行人及拜费尔的产品适用的技术标准

经核查，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废止 181 项省地方标准和终止

228 项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的通告》（文号：2019 年第 96 号），发行人适用的两项地方标准“一次性塑料离心管（DB44/T1549-2015）”和“一次性血清移液管（DB44/T1550-2015）”已经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废止。

4、发行人及拜费尔市场监管和质量方面的守法情况

根据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和拜费尔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没有发现存在被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辖区工商部门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拜费尔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能够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市场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至今，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经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变化如下：

（一）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历次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行政处罚情况。

（二）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受到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收到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针对上述人员或企业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历次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历次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准确，确认不致因引用历次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发行人申请材料合法、完整、规范，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历次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不致因引用本所出具的历次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上交所业务规则的要求。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和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

决定。

第三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回复的相关事项补充核查

本所律师结合发行人2019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更新情况，对历次问询函中涉及财务数据更新等事项的问题做如下补充核查：

一、《问询函》问题 4

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涉及《问询函》问题 4 中针对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缴清相关税费的补充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税费缴纳情况补充更新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舒峰斌已分别就其于 2007 年 5 月、2011 年 5 月的股权转让所得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53,250 元、41,960 元；何欣已就其于 2007 年 5 月的股权转让所得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92,350 元；袁建华已分别就其于 2013 年 7 月洁特有限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14 年 9 月洁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个人所得申报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1,583,157.80 元、940,000.00 元；此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书面回复，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无需就 2019 年 3 月发行人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缴纳个人所得税（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第三轮问询函》问题 1.关于税收缴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相关股东均已缴清相关税费。

二、《问询函》问题 5

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涉及《问询函》问题 5 中针对发行人所有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是否已彻底清理，对赌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对赌协议相关事项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影响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所有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是否已彻底清理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分别与海汇财富、海汇投资、李明智、盛世润都、卓越润都及共青城高禾、宁波久顺、天泽瑞发、广开

知产签署补充协议，明确终止其各方之间的对赌条款（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3.关于对赌协议”）。

（二）对赌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上述发行人分别与海汇财富、海汇投资、李明智、盛世润都、卓越润都及共青城高禾、宁波久顺、天泽瑞发、广开知产签署的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对赌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3.关于对赌协议”）。

（三）对赌协议相关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影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曾经存在的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均已彻底清理，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赌协议相关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有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均已彻底清理；对赌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赌协议相关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影响。

三、《问询函》问题 10

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涉及《问询函》问题 10 中针对“（1）结合相关部门出具的产业分类目录、规划或指南等，补充披露认定发行人所属行业的依据及理由；（2）分析所属行业及其技术发展趋势与国家战略的匹配程度。结合自身主要产品和核心技术，说明招股书关于发行人属于生物技术产业的披露和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属于生物医药领域的认定是否合理，是否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补充核查。

（一）结合相关部门出具的产业分类目录、规划或指南等，补充披露认定发行人所属行业的依据及理由

经查询相关专业文献、行业分类文件，广义范畴的生物医药领域，涵盖了药

品（包括医疗器械）从原材料到最终产品及使用过程和关联的各种活动，试管、培养皿等实验室器械是生物医药的有机组成部分¹。

在缺乏权威行业分类文件明确规定的情况下，从上述广义范畴理解，结合发行人产品和业务特点及公司产品设计目的、应用领域、客户群体和同行业公司归类等方面，同时，基于主要服务于生物医药领域的实际情况出发，认定发行人的行业归属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结合《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的规定，对发行人所属行业的认定依据及理由的说明

（1）统计主管部门认定公司属于“其他生物医用材料及用品制造”（分类代码：4.2.3）

发行人所在地的统计主管部门出具了《关于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行业归属的说明》，“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属于‘4、生物产业’之‘4.2 生物医学工程产业’之‘4.2.3 其他生物医用材料及用品制造’。”

（2）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应用领域符合“4、生物产业”的定义

公司主要产品为生物实验室耗材，是细胞培养的必备工具之一。公司掌握的高分子材料改性技术和加工技术广泛应用于细胞培养所需的各种用具中，解决传统细胞培养方法中的各种不足，可以满足不同种类、不同规模的细胞培养要求，为生物医药的研究、开发与生产提供基础保障和技术服务。

因此，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应用领域符合“4、生物产业”的定义。

2、结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的规定，对发行人所属行业的认定依据及理由的说明

（1）相关政府部门均认可发行人的行业归属情况

发行人在历次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申请中，均以“生物与新医药-医药生物技术-生物分离介质、试剂、装置及相关检测技术”为行业定位进行申请，并获得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的一致认可，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¹ 王健聪. 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规律与政策研究——基于产业经济的视角. 武汉. 华中师范大学。

发行人所在地的科技主管部门出具了《关于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属性的说明》中明确，“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认定的主营产品（服务）所属技术领域，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之‘二、生物与新医药’之‘（一）医药生物技术’之‘6、生物分离介质、试剂、装置及相关检测技术’。”

（2）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应用领域符合“二、生物与新医药”及“（一）医药生物技术”的定义

公司主要产品为生物实验室耗材，是细胞培养的必备工具，细胞培养是生物技术研究的基础环节之一，公司主要产品能够为生物医药的研究、开发与生产提供了基础保障。

因此，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应用领域符合“二、生物与新医药”及“（一）医药生物技术”的定义。

（3）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类型符合“6、生物分离介质、试剂、装置及相关检测技术”的定义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生物培养和液体处理两大类生物实验室耗材，并配有少量试剂、小型实验仪器等，从产品的类型来看，符合“6、生物分离介质、试剂、装置及相关检测技术”的定义。

3、结合《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对发行人所属行业认定依据及理由的说明

依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由于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为聚苯乙烯、聚丙烯、聚乙烯等高分子材料，属于塑料材料范畴，故选择“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在生物医药领域的广义范畴下，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产业分类目录、规划或指南，认定发行人的行业归属具有其合理性。但从狭义的角度，根据科创板相关规则，将发行人的行业定位界定为服务于生物医药领域、属于《推荐指引》第六条“（七）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的相关企业。上述定位能够使信息披露更严谨、更准确、更有利于投资者对发行人投资价值的分析判断。

（二）发行人所属行业及其技术发展趋势与国家战略的匹配程度情况分析

1、公司所属行业及技术发展趋势情况

公司是将高分子材料改性和加工技术应用于细胞培养，为生命科学研究提供支持工具，服务于生物医药领域的科技创新型企业。

细胞培养技术越来越成为生物医药行业的基础技术之一。目前通过体外动物细胞培养可生产单克隆抗体、疫苗、细胞因子、酶制剂、诊断试剂、基因工程药物、细胞药物等生物药和生物制品。

公司主要产品是细胞培养技术研究和应用的必备工具之一。细胞培养板、瓶、皿等提供细胞生长繁殖的空间及培养表面，离心管、过滤器等用于细胞培养后功能产物的分离与纯化操作，冻存管用于细胞及菌株的保存，移液管用于细胞培养过程液体的转移，微量吸头、酶标板、PCR 反应管等产品为免疫学、分析生物学检测的必备工具之一。细胞培养技术在生物医疗领域的广泛应用，使生物实验室耗材中的细胞培养类工具逐步进入医疗耗材领域，并推动细胞规模化培养的技术创新。

生物实验室耗材领域的关键技术为高分子材料改性技术和加工技术。公司掌握的高分子材料改性技术和加工技术广泛应用于细胞培养所需的各种用具中，解决传统细胞培养方法中的各种不足，可以满足不同种类、不同规模的细胞培养要求，为生物医药的研究、开发与生产提供基础保障和技术服务。

顺应所属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与延伸方向，公司部分产品未来将进入医疗耗材监管领域。公司已立项在研“IVF 专用细胞培养皿”及“临床细胞治疗专用细胞培养设备及细胞培养医疗耗材”项目，向医疗耗材及医疗设备行业渗透及延伸。

综上所述，公司核心技术的发展方向主要为高分子材料改性技术等核心技术在细胞培养领域的应用，所处行业的发展方向为向细胞治疗等医疗耗材领域延伸。

2、公司主营业务“面向国家重大需求”且“符合国家战略”

（1）生命科学技术为“十三五规划”重点发展的领域

《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和《“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等国家战略文件均将生命科学技术作为重点发展的领域。

（2）公司为生命科学研究提供支持工具和细胞培养的必备工具之一，以实现进口替代为战略目标，面向国家重大需求，符合国家战略

①公司主要产品是细胞培养的必备工具之一，服务于生命科学领域

公司掌握的高分子材料改性技术和加工技术广泛应用于细胞培养所需的各种用具中，解决传统细胞培养方法中的各种不足，可以满足不同种类、不同规模的细胞培养要求，为生命科学的研究、开发与生产提供基础保障。

②公司为细胞规模化培养提供基础工具和技术支持

近年来，公司将新材料等技术应用到细胞规模化培养领域，设计和生产了一系列细胞规模化培养产品，为细胞规模化培养提供了基础工具和技术支持。

公司材料表面超亲水、超疏水和温敏改性技术为大规模细胞培养、细胞转移和收获提供了便捷的途径。公司细胞培养装置用 3D 打印材料改性技术和细胞灌流培养控制技术大大地拓展了细胞培养的面积和环境，并且可以实现两组或以上同时并联培养。

在上述核心技术基础上，公司设计并生产了细胞工厂、CellBox 和 Cell Box Plus 系列产品以及 3D 灌流培养装置，从而为细胞规模化培养提供了成熟而可靠的工具，也为公司未来向细胞治疗医用耗材业务的延伸提供了重要基础。

（3）公司服务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扩大有效和中高端供给，增强供给结构对需求变化的适应性和灵活性，提高全要素生产率。

公司将高分子材料改性技术和加工技术应用于主要产品，满足了细胞培养的需求，逐步实现进口替代的战略目标并参与国际竞争，很好地服务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三）结合自身主要产品和核心技术，说明招股书关于发行人属于生物技术产业的披露和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属于生物医药领域的认定是否合理，是否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在缺乏权威行业分类文件明确规定的情况下，发行人从广义角度理解，从主要服务于生物医药领域的实际情况出发，结合自身主要产品和核心技术，认定发行人的行业归属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核心技术为满足细胞培养需求服务

自公司成立以来，在公司董事长、首席科学家袁建华先生的带领下，基于对

行业及技术发展趋势的理解和实践，公司在国内较早地将高分子材料改性及加工技术运用于生物实验室耗材产品。公司以满足生物培养应用为导向，以细胞培养为重点，以功能高分子材料等新材料技术为产品革新手段，立足于向国内外生命科学科研工作者提供高效的研究工具。经过近 20 年的积累及发展，在自主研发的基础上，通过不断吸收国际先进技术、工艺和理念，公司已掌握一系列关键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细胞的培养需要亲水的环境，从该需求出发，公司运用等离子体引发接枝高分子材料表面超亲水改性技术实现了水接触角达到 10° 以下，从而实现了半贴壁细胞及干细胞等难养细胞的培养；

为了实现便捷的细胞培养与收获，公司运用异丙基丙烯酰胺温敏材料改性技术实现了亲水与疏水的灵活切换和培养细胞的无损伤性自动脱落，自动脱落率超过 90%，创新了传统细胞收获方式，避免使用胰酶或细胞刮刀对细胞造成的损伤或畸变，实现细胞在收获环节的无损脱落，相关产品可以广泛应用于细胞培养扩增、细胞治疗、细胞形态和功能研究、组织培养、细胞外基质研究等领域；

为了实现细胞及相关液体的高精度转移，公司运用等离子体引发接枝高分子材料表面超疏水改性技术，使得水接触角达到 150° 以上，移液精确度达到 2.2% 水平，从而实现了超低残留量的准确转移，满足了基因组学、蛋白质组学等分子水平的生命科学研究领域对样品吸取转移的高准确性需求；

为了实现细胞培养的规模化，公司运用细胞培养装置用 3D 打印材料改性技术，大大扩展了细胞培养表面；公司自主研发的灌流细胞培养装置引入自动化封闭式灌流控制技术、多层温敏性 3D 细胞培养支架、等离子体亲水处理技术等，显著降低开放式培养的污染风险，操作简化，解决传统细胞培养转瓶、生物反应器培养等细胞培养工具无法在同一细胞培养装置中同时培养多批或多株细胞的难题。培养塔和微载体培养方式使得细胞收获的数量达到 10^9 数量级，满足了临床细胞治疗方法对大量增殖细胞的需求。

生物实验室耗材主要用于细胞培养和收获、生物实验移液、溶液过滤和分离、贮存等，在生物医药、临床医疗、检验检疫和科研等领域应用广泛；其产品的理化性能和生物性能以及产品的精准度等直接影响生物技术研发和应用的成败和效率。一次性塑料实验室耗材主要采用高分子材料制成，因此高分子材料的改性

技术与加工技术是该行业的关键技术。

高分子材料改性技术能使生物实验室耗材在不同的应用场景具备某些特定性能。例如，细胞培养板、瓶、皿等器皿作为细胞生长和繁殖的空间及培养表面，需要满足不同种类细胞对生长表面特殊要求。某些生物实验试剂价格昂贵，生物实验中吸取试剂的吸头、移液管等需具有较强的疏水性能，以避免液体残留、保证吸量精准，降低实验成本；离心设备原材料需要超强的韧性以保证其在高离心力下不变形、不破裂等。高分子材料的加工技术主要体现在工艺、设备与模具的设计、操作与维护方面。注塑技术、挤出成型技术的精密程度决定了生产环节的产品质量与生产效率。

2、从主要产品的应用领域看，公司产品为生命科学技术的发展提供基础研究工具

（1）生物实验室耗材在生物医药产业的应用

细胞培养技术是生物医药行业的关键技术之一。目前通过体外动物细胞培养可生产单克隆抗体、疫苗、细胞因子、酶制剂、诊断试剂、基因工程药物、细胞药物等生物药和生物制品。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第三部明确规定在 27 种病毒类疫苗的生产工艺过程可使用重组 CHO 细胞（中国仓鼠卵巢细胞）和重组酵母动物细胞，以及原代细胞、人二倍体细胞、Vero 细胞培养、鸡胚细胞培养获得；利用动物细胞培养方式获得大量生物医药产品，如免疫球蛋白 G、A 和 M，尿激酶、人生长激素和乙型肝炎表面抗原等。在诊断试剂领域，应用大规模细胞培养系统生产各种不同的单克隆抗体是经济可靠的生产方法。在临床细胞治疗领域，干细胞、自体 and 异体免疫细胞更是直接作为细胞药经体外培养后输入人体。

生物实验室耗材是细胞培养技术研究和应用的必备工具之一。细胞培养板、瓶、皿等提供细胞生长繁殖的空间及培养表面，离心管、过滤器等用于细胞培养后功能产物的分离与纯化操作，冻存管用于细胞及菌株的保存，移液管用于细胞培养过程液体的转移，微量吸头、酶标板、PCR 反应管等产品为免疫学、分析生物学检测的必备工具之一。

（2）公司产品的终端客户主要为生命科学领域的机构和企业

公司产品销往欧美等 40 余个国家及地区，并成功进入国际知名生物实验室

用品综合服务商的全球供应链体系，与包括 VWR、Thermo Fisher、GE Healthcare 等在内的优质客户的合作关系持续加深。公司努力打造自主品牌，以经销模式拓展海外销售。公司自主品牌产品已成功进入 FUNDACAO ZERBINI INCOR（巴西知名生命科学实验室）和 TECNOVAX SA（阿根廷知名动物疫苗生产商），有利于公司提高品牌影响力，拓展客户资源。

在国内市场，公司产品凭借优良的技术性能和产品品质以及相对低的价格，为打破我国生物实验室耗材长期依赖进口的局面作出了贡献，为国内客户提供了更多的选择空间，有利于国内相关产品采购价格的下降。公司客户主要包括高等院校的生物、化学、食品、农业等实验室，生命科学、医学等研究机构，卫生防疫系统的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检疫机构、药品生产和监测机构，各级医院及诊所等医疗机构的中心实验室，制药企业、生物科技公司等单位。详情见下表：

高等院校	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武汉大学、中山大学、台湾大学等
研究机构	中国医学科学院医药生物技术研究所、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用植物研究所、中国科学院生物物理研究所、中国科学院动物研究所、中国科学院广州生物医药与健康研究院、中国科学院上海巴斯德研究所、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中科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中国科学院上海生命科学研究院(中科院神经所)等
检验检疫机构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动植物与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所、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性病艾滋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工业品与原材料检测技术中心等
医院	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武汉总医院、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南京军区总医院等
医学检验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大基因细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
生物医药	华润紫竹药业有限公司、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
生物化工	广州立白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因此，从主要产品的应用领域看，公司产品为生命科学技术的发展提供基础研究工具。

3、境内可比公司及境外相同或相似业务公司将生物实验室耗材业务归类为生命科学相关领域

境内可比公司硕华生命和巴罗克一致将自身定位为“生命科学工具和服务”或“制药、生物科技和生命科学”，境外的 Corning、Thermo Fisher 和 Merck 等公司均将生物实验耗材业务归类为“生命科学（life science）”领域。因此，境内

外同行公司均将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归类为生命科学领域，为生物医药相关领域。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在生物医药领域的广义范畴下，根据自身主要产品和核心技术实际情况，认定发行人的行业归属具有其合理性。但从狭义的角度，根据科创板相关规则，将发行人的行业定位界定为服务于生物医药领域、属于《推荐指引》第六条“（七）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的相关企业。上述定位能够使信息披露更严谨、更准确、更有利于投资者对发行人投资价值的分析判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行业归属情况是在广义范畴下，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产业分类目录、规划或指南作出的，具有其合理性。

公司核心技术的发展方向主要为高分子材料改性技术和工艺技术在细胞培养领域的应用，所处行业的发展方向为向细胞治疗等医疗耗材领域延伸。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和未来延伸发展方向“面向国家重大需求”且“符合国家战略”。

从狭义的角度界定发行人的行业定位，根据科创板相关规则，发行人已将自身行业定位为服务于生物医药领域、属于《推荐指引》第六条“（七）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的相关企业。上述定位能够使信息披露更严谨、更准确、更有利于投资者对发行人投资价值的分析判断。

四、《问询函》问题 12

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涉及《问询函》问题 12 中针对“（2）结合研发管理情况、研发人员数量、研发团队构成及核心研发人员背景情况、研发投入情况、研发设备情况、技术储备情况等，补充披露发行人现有研发体系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或发行人技术持续创新的机制，在研项目的主要方向及应用前景，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具体安排；（3）结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及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披露获得的专业资质和重要奖项，核心技术人员研究的主要成果及获得的奖项、科研资金的投入情况、取得的研发进展及其成果等”的补充核查。

（一）结合研发管理情况、研发人员数量、研发团队构成及核心研发人员背景情况、研发投入情况、研发设备情况、技术储备情况等，补充披露发行人

现有研发体系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或发行人技术持续创新的机制，在研项目的主要方向及应用前景，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具体安排

1、研发人员数量

经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拥有55名研发技术人员，占公司总人数的10.38%，其中核心技术人员5人。

2、研发团队构成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研发团队主要由生物医药、化学及高分子材料和机械三个专业背景的人员构成。公司研发人员具体构成及分工如下：

序号	研发中心		人数	学历		在研发中的职责
				研究生	其他	
1	首席科学家		1	1	—	负责确定公司研发项目和产品开发的战略定位和发展方向，牵头构建研发体系和制定各项研发制度。主持参与公司重大项目立项及实施
2	技术研发室	情报研究	5	1	4	负责新产品新设备开发前的情报资料收集、市场调查，参与新产品的客户试用、测试及评价
		技术研发	13	5	8	负责公司研发项目及新产品开发的立项评审、过程开发和生物性能指标参数确定等具体研发工作，负责研发项目申报及项目和新产品开发过程中的知识产权挖掘、保护工作
		产品研发	28	2	26	负责新产品的开发，模具开发和设备自动化的研发工作；负责新产品小试及中试过程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与维护
3	分析实验室	实验检测	8	3	5	负责公司研发的新产品测试方法、指标及参数的建立及测试实施
合计			55	12	43	—

3、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研发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职工薪酬	288.98	431.80	449.28	384.29
材料及燃料	92.82	270.94	231.40	173.67
试验外协费	18.67	45.48	26.16	96.48
折旧摊销	16.70	39.58	49.73	52.93
评审验收费	8.80	36.31	20.68	26.67
其他费用	21.38	39.87	9.74	28.21
研发支出合计	447.34	864.00	786.99	762.25
营业收入	9,431.15	20,747.96	16,704.31	12,402.29
占比（%）	4.74	4.16	4.71	6.15

4、发行人现有研发体系具备持续创新能力与突破核心技术的基础和潜力

（1）公司研发机构设置合理，研发人员数量与结构匹配

公司设有研发中心，并严格执行研发内控体系。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拥有55名研发技术人员，占公司总人数10.38%。其中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的12人，占研发人员总数的21.82%，专业分工方面，首席科学家1人，情报研究5人，技术研发13人，产品研发28人，实验检测8人。公司研发机构设置合理，研发人员数量和结构合理。

（二）结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及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披露获得的专业资质和重要奖项，核心技术人员研究的主要成果及获得的奖项、科研资金的投入情况、取得的研发进展及其成果等

经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研发进展及其成果情况更新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项目研发投入变化如下：

项目名称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万元）
基于细胞治疗的高通量细胞培养装置	374.99
超滤离心管	194.40
集约型细胞工厂	135.52
复合型亲水表面处理关键技术	111.60

2、除上述研发项目研发投入变化外，发行人新增研发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万元）	研发进展及研发成果	
		研发进展	研发成果
3D PCL 微载体项目	23.55	本项目为企业自立项项目，已于2019年2月通过企业内部立项。目前已经完成可降解、无毒性PCL打印材料的选型、订制精密打印喷头，挤出结构升级；研究了打印速度、打印温度等关键参数对微载体成型的影响；产品目前已经完成样品试制阶段，下一步进行亲水处理、老化验证、细胞毒性验证、细胞接种于培养验证工作	初步形成PCL材料打印工艺

项目名称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万元）	研发进展及研发成果	
		研发进展	研发成果
IVF 专用细胞培养皿	24.07	本项目为企业自立项项目，已于2019年3月通过企业内部立项。目前已经完成中心孔培养皿、四孔板、矮壁培养皿的设计开发工作；模具的设计、订制工作、产品技术指标和检测方法的制定工作；完成GMP厂房的设计并启动申请第三方检测工作。下一步进行关键工艺验证、产品物理、化学、生物性能指标的自测和第三方测试，同时启动医疗器械注册资料的编制工作	已提交申请实用新型专利1项
高速离心管自动化丝印技术项目	28.20	本项目为企业自立项项目，已于2019年3月通过企业内部立项。目前已经完成装配及设备的初步调试，包括：管体自动上料、输送；管盖自动上料、输送；电晕处理系统表面自动处理；管体丝印系统自动化印刷；自动旋盖系统已经出料系统等，系统运行稳定	经小批量试产，已经达到预期每分钟丝印、旋盖250件
微波等离子技术制备细胞亲水表面关键技术项目	24.90	本项目为企业自立项项目，已于2019年3月通过企业内部立项。目前已经完成微波等离子处理发生装置的设计订制，引发气体浓度、纯度、种类的初步筛选；等离子体处理的温度、流量、时间、压力等关键工艺参数的研究；后期将开展配方的优化筛选，接触角表征；表面氧含量的定量测定、细胞培养测试等	申请发明专利1项
血清移液管三色丝印技术项目	24.35	本项目为企业自立项项目，已于2019年3月通过企业内部立项。目前已经完成装配及设备的初步调试，包括：移液管体自动给料上料、稳定输送；管体自动三色印刷；UV光固系统表面固化；自动计数系统等，系统运行稳定	经小批量试产，已经达到预期每分钟丝印150-250件

五、《问询函》问题 15

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涉及《问询函》问题 15 中针对“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合作研发是否存在依赖，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依赖于合作研发或相关单位”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自主研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明细表及《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应用核心技术的产品包括生物培养类、液体处理类及其他类，上述两项合作研发形成的核心技术仅用于液体转移类产品以及其他类产品的生产，报告期内上述两类产品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 3,050.23 万元、4,068.11 万元、4,775.25 万元及 2,179.62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64%、24.40%、23.25% 及 23.40%，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收入对合作研发核心技术不构成依赖。

六、《问询函》问题 26

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涉及《问询函》问题 26 中针对“（1）所租赁的房屋权属是否存在纠纷，租赁用房是否为合法建筑，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是否合法；发行人使用租赁用房是否合法，相关租赁合同和租赁备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发行人如需更换租赁房产，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造成的影响；（2）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3）租赁房产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的补充核查。

（一）所租赁的房屋权属是否存在纠纷，租赁用房是否为合法建筑，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是否合法；发行人使用租赁用房是否合法，相关租赁合同和租赁备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发行人如需更换租赁房产，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造成的影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1 处租赁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用途	租赁期限	权属证明	产权人/使用权人
----	-----	------	----	------	------	----------

序号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用途	租赁期限	权属证明	产权人/使用人
1	广州集群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永和开发区永顺大道西（原赫尔普公司）A库-集群仓	仓库	2019年9月1日 至 2020年5月31日	粤房地证字第C3131564号	广州赫尔普化工有限公司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房屋其他变动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1、租赁房屋权属是否存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等途径核查，该租赁房屋产权人不存在有关不动产权属纠纷的诉讼或仲裁信息。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租赁房屋不存在权属纠纷。

2、租赁用房是否为合法建筑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租赁房屋产权人已取得房地权证，房屋权属清晰，为合法建筑。

3、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是否合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租赁房产房地权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上述房产已取得房地权证书，取得土地使用权是取得房地产权证书的前置条件，据此，发行人上述租赁房产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是合法的。

根据上述出租人提供的房地产权证书以及公司对于上述租赁房屋的实际使用情况，上述租赁房产的使用符合房地产权证中规定的用途，上述租赁房产涉及土地使用权的使用合法。

4、发行人使用租赁用房是否合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协议、租金支付凭证及发行人签署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上述租赁用房出租人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按期支付租金，并按照租赁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上述租赁用房，即用于合法的仓储用途。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权依据出租合同、转租合同的约定占用、使用该租赁房屋，发行人使用该租赁房屋合法。

5、租赁合同和租赁备案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

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等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效力。据此，发行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不影响该租赁合同的效力。

6、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

经核查，在双方诚信履行合同的前提下，发行人上述租赁房屋不能续租的风险较小；同时，该租赁房屋仅用于仓储用途，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易于搬迁，可替代性强，如上述租赁合同到期无法续租的，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发行人如需更换租赁房产，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造成的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产用于仓储，可替代性强，如需更换租赁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1、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上述租赁房产出租方签署的声明及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途径检索发行人租赁房产同地区房产租金情况进行核查，发行人上述租赁房产的租赁价格及同地区房屋租金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价格 (元/m ² /月)	同地区租金价格 (元/m ² /月)
1	广州集群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永和开发区永顺大道西（原赫尔普公司）A库-集群仓	1,200	34	27-45

注：同地区租金价格数据系根据 58 同城等网络公开信息查新统计。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租赁房屋的租赁价格系依据厂房周边均价、市场供需状况等信息与出租方协商确定，所确定的租赁在周边均价范围之内，租赁价格公允。

3、租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经核查，上述房产出租方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与其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不属于关联交易，且该房屋租赁合同金额未达到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发行人无需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该房屋租赁合同的签订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由总经理决定并签署日常经营单笔在 500 万元以下的采购、委托理财等合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签订审批表，发行人该等房屋租赁合同的签订均已由总经理审批。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签订该等房屋租赁合同的程序合法合规。

（三）租赁房产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租赁房产出租方或产权人均不是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租赁上述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

七、《问询函》问题 27

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涉及《问询函》问题 27 中针对报告期内环保投入情况及危险废物的处理情况的补充核查。

（一）报告期内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1、环保投入情况更新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过程仅产生少量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对此，公司环保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废水处理费	2.67	5.12	3.59	3.20
废气处理费	-	0.76	-	-
危险废物处置费用	-	1.60	1.60	1.60
日常环保支出	1.32	8.35	7.79	7.74
其他环保支出	5.50	4.53	9.63	4.30
合计	9.49	20.36	22.61	16.84

注 1：废气处理费为购买更替废气处理装置中的活性炭的费用支出，由于在采购安装废气处理装置时厂家附送的活性炭在 2016 年、2017 年尚未使用完毕，故未发生活性炭采购费用；2018 年采购的活性炭在 2019 年 1-6 月期间尚未使用完毕，故 2019 年 1-6 月未发生活性炭采购费用；

注 2：危险废物统一于当年 10 月份由有资质危废处理单位处理，并支付相应处置费，2019 年 1-6 月上述处置费用尚未发生；

注 3：日常环保支出为垃圾清运费、厂区清洁费等费用；

注 4：其他环保支出为环境污染检测费用、委外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等费用。

2、危险废物的处理情况更新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油墨铁罐、胶罐以及废弃活性炭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吨

危险废物名称	年度	处理量	备案计划数	处理单位
吸附有机废气活性炭	2016	-	≦0.50	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设备公司
	2017	0.098		
	2018	0.241		
	2019	-	≦0.25	
废油墨铁桶、胶罐	2016	0.010	≦0.05	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设备公司
	2017	0.004	≦0.05	
	2018	0.006	≦0.03	
	2019	-	≦0.02	

注 1：2016 年度，根据定期检测结果，用于吸附有机废气活性炭尚未失效仍能继续使用，故发行人未对其进行替换处理。

注 2：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统一于每年 10 月份由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2019 年 1-6 月公司尚未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故未发生处理量。

八、《问询函》问题 28

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涉及《问询函》问题 28 中针对“（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及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2）报告期内各期实际缴纳人数与应缴纳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3）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对本次发行的影响”的补充核查。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及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更新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占比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缴未缴社保金额	15.23	11.14	10.65	16.04
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金额	1.74	1.21	1.52	2.21
净利润总额	2,432.27	5,278.69	4,012.53	2,583.84
应缴未缴合计占净利润比例	0.70%	0.23%	0.30%	0.71%

2、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更新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为员工社会保险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已缴纳人数	502	229	212	169
已缴纳人数占比	94.72%	91.97%	95.93%	84.50%
未缴纳人数	28	20	9	31
应缴未缴人数	18	11	2	19

3、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更新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已缴纳人数	501	227	211	167
已缴纳人数占比	94.53%	91.16%	95.48%	83.50%
未缴纳人数	29	22	10	33
应缴未缴人数	17	12	2	20

（二）报告期内各期实际缴纳人数与应缴纳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

1、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和人数更新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及相应的人数具体如下：

单位：人

类别	原因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无须缴纳	退休返聘人员	9	6	5	5

类别	原因	2019年6月 30日	2018年12月 31日	2017年12月 31日	2016年12月 31日
	兼职人员	1	3	2	7
应缴未缴	个人原因选择自行在异地缴纳	1	1	2	3
	当月新增员工，社保缴纳手续当月未能办理完成，次月完成补缴	8	9	-	2
	当月离职的员工，离职当月未购买	9	1	-	4
	试用期人员		-	-	7
	外籍人员		-	-	1
	提出辞职人员	-	-	-	2

2、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和人数更新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及相应的人数具体如下：

单位：人

类别	原因	2019年6月 30日	2018年12月 31日	2017年12月 31日	2016年12月 31日
无须缴纳	退休返聘人员	9	6	5	5
	外国籍员工	2	1	1	1
	兼职人员	1	3	2	7
应缴未缴	个人原因选择自行在异地缴纳	-	1	2	2
	当月新增员工，社保缴纳手续当月未能办理完成，次月完成补缴	8	10	-	2
	当月离职的员工，离职当月未购买	9	1	-	4
	试用期人员	-	-	-	7
	提出辞职人员	-	-	-	2
	停薪留职人员，后续履行了补缴手续	-	-	-	3

（三）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对本次发行的影响

1、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广州市黄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无违反现行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形，也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广州市黄埔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现欠缴社保费及接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有关社保事项的投诉的情形；根据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曾受到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部分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是因为客观原因导致未能购买，相关主管部门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情况亦出具了相关证明，该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公司存在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合计金额分别为 18.25 万元、12.17 万元、12.35 万元及 16.96 万元，金额较小。上述应缴未缴金额占报告期公司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71%、0.30%、0.23%及 0.70%，占比较低。若将来根据相关要求需要进行补缴，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影响有限。

九、《问询函》问题 29

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涉及《问询函》问题 29 中针对“（1）报告期内的劳务服务采购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劳务服务采购的具体形式、采购对象、采购协议的类型、采购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报告期内的采购金额等”的补充核查。

（一）报告期内的劳务服务采购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服务的采购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劳务服务采购金额	133.40	1,517.82	1,290.02	1,175.10

注1：公司2016年1-3月劳务服务提供方为穗吉新，劳务服务采购金额为177.55万元；2016年4月起，公司劳务服务提供方更换为诚联信，其后未再发生变化；

注2：为保证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公司经综合评估对生产模式进行了调整，自2019年3月起终止了劳务服务采购，2019年劳务服务采购费用的发生仅在当年1-2月期间。

十、《问询函》问题 33

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涉及《问询函》问题 33 中针对“（1）经销模式下不同品牌之间的经销收入情况，分析不同品牌在经销过程中是否存在差异及具体表现方式”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经销商在业务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或其工作人员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处罚或媒体报道的情况”的补充核查。

（一）经销模式下不同品牌之间的经销收入情况，分析不同品牌在经销过程中是否存在差异及具体表现方式

经核查，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不同合作模式下经销商数量以及占比情况补充更新如下：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经销商数量分别为 43 家、60 家、66 家和 72 家，且采用买断式交易合作模式，不存在其他合作模式下的经销商。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入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商	1,868.23	69.21%	4,073.36	76.06%	3,384.46	68.51%	1,983.24	54.16%
一般贸易商	831.16	30.79%	1,281.94	23.94%	1,555.34	31.49%	1,678.68	45.84%
合计	2,699.39	100.00%	5,355.30	100.00%	4,939.79	100.00%	3,661.91	100.00%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经销商在业务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或其工作人员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处罚或媒体报道的情况

根据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黄

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辖区工商部门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的无违法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检索方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等方法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查出和予以辞退的情形，不存在为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而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客户或供应商或收受贿赂等违法犯罪行为。

十一、《问询函》问题 39

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涉及《问询函》问题 39 中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的资金往来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的资金往来

1、资金往来

（1）租金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拓展投资及麦金顿因租赁行为向发行人支付的租金（含水电费、不含税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承租方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拓展投资	2,034.28	6,102.84	6,102.84	6,763.99
麦金顿	1,417.16	4,251.48	4,251.47	4,712.03

十二、《第三轮问询函》问题 2

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涉及《第三轮问询函》问题 2 中针对“（1）第二轮问询回复中，发行人对“请发行人结合 ODM 模式下主要客户的重大合同中相关具体条款的规定，说明在 ODM 模式下，发行人是否完整拥有制造相关产品的发明专利、专有技术、流程、想法、规范等成果；是否拥有开展生产经营的所有核心技术”，未能结合 ODM 模式下主要客户的重大合同中相关具体条款的规定进行充分回复，请重新回答该问题”的补充核查。

（一）在 ODM 模式下，发行人是否完整拥有制造相关产品的发明专利、专有技术、流程、想法、规范等成果

1、发行人 ODM 产品销售情况及主要 ODM 客户的贡献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 ODM 模式下，发行人向 ODM 客户销售的产品具体分为两类：

（1）产品除外观颜色、标示、包装等方面按照 ODM 客户的指令要求生产外，其余方面完全按照发行人自有产品的标准生产，该产品与发行人自有产品在功能、性能、规格等方面基本一致（以下简称“常规类 ODM 产品”）；

（2）因 ODM 客户下游终端客户存在使用需求，ODM 客户对于产品外观形状、尺寸、样式、产品配件等方面提出特殊要求，由公司使用自有专利技术及非专利技术进行生产（以下简称“个性化 ODM 产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 ODM 产品的主要销售情况以及客户对产品设计的贡献情况统计如下：

主要 ODM 客户名称	产品系列		报告期内的销售金额及比例								产品使用的技术来源	ODM 客户对 ODM 产品设计、技术、流程等的主要贡献
	ODM 产品类别	具体系列/产品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销售金额 (万元)	比例 (%)	销售金额 (万元)	比例 (%)	销售金额 (万元)	比例 (%)	销售金额 (万元)	比例 (%)		
VWR Corporation	常规类	生物培养类产品, 液体处理类、其他类产品	2082.66	100.00	3,946.42	100.00	3,340.86	100.00	1,527.15	100.00	公司	无
	个性化	无	-	-	-	-	-	-	-	-	-	-
Celltreat Scientific Products, LLC	常规类	生物培养类产品, 液体处理类产品、其他类产品	720.44	94.92	1,830.24	92.36	1,370.21	91.30	1,491.28	91.3	公司	无
	个性化	一次性细胞铲刀	38.59	5.08	151.48	7.64	130.64	8.70	142.93	8.75	公司	对产品外观设计、规格方面提出需求意见: 一体式设计、两种规格铲刀双用, 刀头宽度加宽
		真空过滤器及真空过滤器上杯									公司	对产品过滤速度提出特殊需求意见, 加大过滤面积
		离心管底座									公司	对底座功能提出特殊需求, 可存放不同容量规格的离心管
		细胞研磨棒									公司	对细胞研磨棒的外观样式提出特殊需求
		10CM 细菌培养皿									公司	对培养皿的外部形状提出特殊需求, 以配

主要 ODM 客户名称	产品系列		报告期内的销售金额及比例								产品使用的技术来源	ODM 客户对 ODM 产品设计、技术、流程等的主要贡献
	ODM 产品类别	具体系列/产品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销售金额 (万元)	比例 (%)	销售金额 (万元)	比例 (%)	销售金额 (万元)	比例 (%)	销售金额 (万元)	比例 (%)		
												套其专用仪器使用
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Inc.	常规类	生物培养类产品, 液体处理类产品、其他类产品	524.14	96.41	1,708.34	96.79	845.65	93.75	704.85	93.88	公司	无
	个性化	0.5ml 锁扣微量离心管									公司	对离心管提出配套部件的特殊需求, 在离心管上加装锁扣以加强离心时密封性
		1.5ml 锁扣微量离心管	8.70	1.60	33.90	1.92	28.17	3.12	25.94	3.45	公司	对离心管提出配套部件的特殊需求, 在离心管上加装锁扣以加强离心时密封性
		2.0ml 锁扣微量离心管									公司	对离心管提出配套部件的特殊需求, 在离心管上加装锁扣以加强离心时密封性
Argos Technologies, Inc.	常规类	生物培养类产品, 液体处理类产品、其他类产品	350.67	80.23	563.00	80.34	1,143.35	83.26	841.35	84.88	公司	无
	个性化	25ML 加样槽	86.42	19.77	137.77	19.66	229.90	16.74	149.92	15.12	公司	对加样槽容量规格、

主要 ODM 客户名称	产品系列		报告期内的销售金额及比例								产品使用的技术来源	ODM 客户对 ODM 产品设计、技术、流程等的主要贡献
	ODM 产品类别	具体系列/产品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销售金额 (万元)	比例 (%)	销售金额 (万元)	比例 (%)	销售金额 (万元)	比例 (%)	销售金额 (万元)	比例 (%)		
		50ml 加样槽									公司	外观提出特殊需求，扩大规格种类，并在外观上增加容量刻度
		100ml 加样槽								公司		
		接种针和接种环								公司	提出在一个器件两端装置接种针和接种环的应用需求	
Genesee Scientific Corporation	常规类	生物培养类产品，液体处理类产品、其他类产品	664.72	100.00	2,442.17	100.00	1,771.60	100.00	1,314.65	100.00	公司	无
	个性化	无	-	-	-	-	-	-	-	-	-	-
GE Healthcare	常规类	液体处理类产品	234.36	97.73	798.04	100.00	307.79	100.00	443.07	94.94	公司	无
	个性化	无	-	-	-	-	-	-	-	-	-	-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Inc.和 GE Healthcare 除销售上述产品外，还零散销售相关产品配件，其中 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Inc. 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20.00 万元、28.20 万元、22.79 万元、10.84 万元；GE Healthcare 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23.60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5.45 万元。

十三、《第三轮问询函》问题 7

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涉及《第三轮问询函》问题 7 中针对发行人律师持续关注发行人媒体质疑情况，针对已经出现的事项予以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的补充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查询有关媒体报道情况，自第三轮问询函回复以来，新增相关的媒体质疑报道如下：

序号	报道日期	标题	媒体名称	主要关注点
1	2019-10-12	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 洁特生物回复科创板第三轮问询	资本邦	2019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科创板定位
2	2019-10-15	洁特生物是科创企业？ 上交所要求民生证券作出说明	时代周报	科创板定位、研发费用率下降
3	2019-10-18	洁特生物：“玻璃瓶罐”冲击上市 科创板是“升天”稻草	股市动态分析	科创板定位、对赌协议、依赖海外市场和大客户、募投项目产能扩张明显
4	2019-10-24	是否实现进口替代？ 洁特生物回复科创板第四轮问询	资本邦	行业认定、进口替代

1、2019 年 10 月 12 日，“资本邦”报道《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 洁特生物回复科创板第三轮问询》

该报道仅将发行人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 2019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科创板定位等问题及回复情况进行摘录报道，未就上述事项提出质疑问题。发行人已在《关于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进行说明披露。

2、2019 年 10 月 15 日，“时代周报”报道《洁特生物是科创企业？ 上交所要求民生证券作出说明》

（1）科创板定位

经核查，发行人关于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已在招股说明书及审核问询函回复等文件中进行披露，公司是将高分子材料改性和加工技术应用于细胞培养，为生命科学发展提供基础性研究工具，服务于生物医药领域的企业。

（2）研发费用率下降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等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

3、2019年10月18日，“股市动态分析周刊”报道《洁特生物：“玻璃瓶罐”冲击上市 科创板是“升天”稻草》

（1）科创板定位

该篇报道结合发行人所属行业、研发费用等情况提及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关于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中披露关于发行人科创板定位及研发费用的情况。

（2）对赌协议

该篇报道提及发行人多次签署对赌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有关对赌协议/条款已彻底清理，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3）依赖海外市场和大客户，募投项目产能扩张明显

该篇报道提及发行人海外欧美市场以及前五大客户的营收占比以及相对较高，同时募投项目产能扩张明显是否合理。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海外销售占比较高、客户相对集中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风险。

4、2019年10月24日，“资本邦”报道《是否实现进口替代？洁特生物回复科创板第四轮问询》

该篇报道仅将发行人第四轮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行业认定、进口替代等问题及回复情况进行摘录报道，未就上述事项提出质疑问题。发行人已在《关于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进行说明披露。

第四部分 结尾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由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以下所署日期。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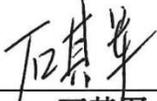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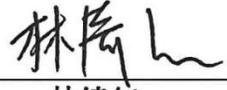


王晓华

经办律师：


石其军


曹武清


林绮红

2019年10月30日